

# 法院周刊



## 以更优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邯郸两级法院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纪实

□ 任震瓴

今年以来,邯郸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作用,落实好纾困惠企司法政策措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 加强机制建设 构建共治格局

邯郸中院不断增强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构建市法院、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三方长效沟通协商运行机制,畅通民营企业意见反映和问题解决渠道。该院还通过与邯郸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开展座谈,及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走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通过开展调研论证,该院制定了《关于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细化40余项具体措施,把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

法律适用和法律平等、司法保护和诉讼服务平等的民法平等保护理念,贯穿于法院工作全过程。

#### 拓展审判职能 激发市场活力

为引导“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邯郸中院积极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处理化解过剩产能、债权保护和职工安置等工作,完善“执转破”工作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遴选管理人,妥善处理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他们还积极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宣介破产程序,建议在司法程序之外,发挥政府专班作用,依照法律精神和原则,处置危困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整合生产要素。

该院依法宣告72家134件国有企业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发出司法建议6条;依法实施“执转破”案件26件,带动解决200多件执行难案,化解不良债权200多亿元。

在政府支持下,邯郸中院设立全国首家破产费用援助基金会,解决因费用不足导致破产程序启动难

的问题,该院“执转破”工作经验作为试点在全省予以推广。该院圆满承办了第二届京津冀破产审判研讨会,就破产法律实务、破产制度对营商环境的支撑与优化等前沿热点问题进行了研讨。

邯郸法院不断健全司法服务体系。该院将人民法庭工作融入“一委三中心”工作格局,构造“一委一庭三中心”的多元解纷模式,为乡镇企业提供家门口服务。依托“一站式”建设,开通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实行立案、导诉、法律咨询、指导举证等“一站式”司法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便捷高效的权利救济渠道和诉讼服务。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实现简案快调快审、繁案精审精判。固定法官团队审理涉民营企业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等案件,实现案件专业、高效办理。

今年以来,邯郸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681件,审结2954件,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合同诈骗等违反市场交易规则的案件快审快结,有效维护了合法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 创新司法举措 纾困惠企解难

疫情期间,邯郸中院及时下发《关于依法严惩涉疫情防控刑事犯罪的通知》,指导全市法院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等各类危害市场主体的违法犯罪。制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等,从诉前联动调解、确保诉讼期限权益、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分析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摆脱困境的法律支持。

邯郸两级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因案施策,有效运用“活封”措施,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乱查封,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不利影响,依法审慎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此外,邯郸中院还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帮助企业掌握法律维护权益,为全市法院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持续释放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和企业权益的积极信号,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获奖名单公布

### 我省法院系统5篇案例获奖

河北法制报讯(马红娟)近日,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获奖名单公布,我省法院系统共有5篇案例获奖,其中二等奖1篇、三等奖2篇、优秀奖2篇;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还获得先进组织单位奖。

此次评选活动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承办。评选活动共收到由各高级人民法院初评并推荐的优秀案例2745篇,涉及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各个领域。主办方组织30余位资深法官和法学教授组成10个专家评审工作组,制定严格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实行一稿三评、独立评审、同行评审。最终,经复评、终评,共评选出案件办得好、案例写得好、社会效果好的获奖案例477篇。同时,根据各级人民法院报送的案例质量与获奖情况,共评选出先进组织单位49家。

《胡某某合同纠纷案——如何合理推定行为是否存在非法占有

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荣获二等奖,编写人系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陈庆瑞;《宋某某过失致人重伤罪——事故调查报告能否影响案件的定性;驾驶机动车在交通管理范围外发生事故致人重伤,残疾赔偿金能否被支持》荣获三等奖,编写人系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闫艳;《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诉王某、北京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公司法语境下竞业禁止的认定标准与救济》荣获三等奖,编写人为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王玲;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杨力;《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某某等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以房抵债协议能否享有物权期待排除法院执行》荣获优秀奖,编写人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窦淑霞;《刘某某诉亭县人民政府迁址行政允诺及赔偿案——政府不履行行政允诺的认定与赔偿》荣获优秀奖,编写人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涛。

## 石家庄中院院长走访全国人大代表

河北法制报讯(闫佳宁)12月4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白峰走访全国人大代表、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吴相君,与其进行座谈,并征求意见建议。

座谈中,白峰向吴相君详细介绍了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扫黑除恶、队伍建设以及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以及今后工作打算,并向吴相君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吴相君表示,石家庄法院坚持政治站位、主动服务全市社会发展大局,特别是在今年突发疫情情况下,积极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为经济恢复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成绩值得肯定。吴相君介绍了以岭药业发展历史、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商会组织在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方面发挥的作用,对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普法宣传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白峰对吴相君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肯定和支持表示感谢,同时表示全市法院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着力优化省会营商环境,依法服务和保障省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司法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审判工作定分止争的职能作用,对多发性、典型性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妥善处理涉及企业矛盾纠纷,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依法为企业发展、爬坡过坎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大力支持商会调解工作,积极发挥法院司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与工商联沟通交流,探索建立“法院+商会”调解模式,引导商会在法治框架和轨道内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加强普法宣传力度,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和“以案释法”的普法责任制,通过法律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及组织开放日等方式,积极创新司法宣传载体和内容,开展法治宣传。

## 宽城法院成功调解12起劳务合同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吴静)11月30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12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依法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018年冬,被告徐某雇用原告高某等人在其承包的光伏发电太阳能板安装工程中,双方约定工资为每天200元。2019年2月2日,被告徐某向12名原告结算部分工资,未结的2.6万余元工资则打了欠条。高某等12人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

宽城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案件后,办案人员立即与远在内蒙古打工的徐某取得联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及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将诉讼材料送达给被告徐某,并多次对这12起案件进行调解。经办案人员多次释法明理、分析利弊,被告徐某同意于2020年10月1日前将所欠12名原告的劳务费付清。然而,徐某并未



图为法官正在发放执回的工资款。

按照约定支付所欠工资。为了更好地维护12名原告的合法权益,主审法官及助理一边安抚原告高某等人,一面与被告再次沟通,从情理和法律角度分析案件情况,并阐述不及时给付劳务费将产生的严重后果。

11月30日,被告徐某直接转给三名原告4900元,并将拖欠高某等9人的工资2.15万元打入法院账户。主审法官、助理及财务人员通力合作,当即将账户上的钱兑付给高某等9人,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 沧州中院开展多形式宪法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付龙 王梦真)“宪法宣传周”期间,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多形式宪法宣传活动,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12月3日,沧州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段辉军,民四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苗笑臣等一行5人来到军营,开展“宪法进军营”宣传活动。苗笑臣以《军营中的民法典》为题,重点讲解了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

属权益保障等内容,赢得在场官兵的阵阵掌声。随后,段辉军代表沧州中院向部队官兵赠送了宪法、民法典等法律书籍,引导广大官兵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官兵们表示,通过此次学到了许多法律知识,增强了维护宪法权威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12月4日,沧州中院组织干警来到朝东社区,开展“宪法宣

周”进社区系列活动之“民法典宣讲”活动。沧州中院民二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中国法学会会员刘俊蓉进行宣讲,部分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和社区工作人员参加宣讲会。刘俊蓉详细介绍了民法典出台的背景和意义,以“案例+法条+解析”的方式,就民法典热点问题为大家进行了讲解。人大代表和社区居民纷纷表示,刘法官的宣讲生动活泼、通俗易懂,使人受益匪浅。

## 繁简分流 多元高效 群众满意

### 唐山中院速裁团队交出漂亮答卷

河北法制报讯(黄岩 赵晓亮 马超)审结民事案件1830件,以8%的法官人数办理同期同类案件结案量的21.8%,速裁法官人均结案366件;二审案件审理周期从法定的3个月,缩短至平均结案周期不超过20天……这是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队成立一年来交出的漂亮答卷。

201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建立由多数法官办理少数疑难复杂案件,少数法官解决多数简单案件的工作格局”。唐山中院党组对此十分重视,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从人员配置、场地安排、设备更新、制度措施等各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支持。当年10月,唐山中院从各庭室遴选精兵强将,采用“1+1+

1”模式,由5名法官、5名法官助理和5名书记员组成的速裁快审团队,在诉讼服务中心组建完成。

一年多来,速裁快审团队在审判工作上取得了多项成果。5名入额法官共审结1830个案件,人均结案366件,同比增长。唐山中院二审案件周期由法定的3个月,减少到20天左右。速裁机制让简单案件程序更加简化、流转更加迅速、审判更加高效,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诉讼公平的前提下,速裁团队使得简单案件审理真正步入“快车道”。

唐山中院积极发挥调解息诉作用,让当事人迅速拿到裁判结果,甚至短周期内直接结清案款,督促快办等方案,规范管理与监督,兼顾效率与质量,息诉服判效果突出,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 张家口中院调解执结12件购房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耿淑君)11月26日,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案的申请人和被执行人相约来到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分别送上表达感谢的锦旗。

2011年8月,秦某等12人分别与张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均支付了50%左右的首付购房款,并约定剩余购房款由房地产公司协助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合同签订后,房地产公司交付了房屋,但因未找到合作银行,导致购房户贷款未能办理。后来,房地产公司要求秦某等12购房者交齐剩余购房款,而12户业主坚持要求房地产公司按合同办理银行贷

款。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房地产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向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12户业主给付剩余购房款,同时向张北法院申请对12户业主购买的12套底商进行了保全。2020年6月22日,张家口仲裁委员会作出12份仲裁裁决,12户业主交付剩余购房款,房地产公司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证。由于12户业主未按照生效仲裁裁决履行法定义务,房地产公司于今年8月17日向张家口中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阅卷后,考虑到该案涉民营企业,涉及人员多,以调解方式开展执行工作更有利于矛盾纠纷化解。

8月24日,执行法官召集房地产公

司负责人、业主秦某等12户业主进行协调沟通。一方要求先付余款,另一方要求先办理房屋产权证,双方各持己见,未果。法院合议庭多次研究解决办法,寻求突破口。承办法官一方面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个主线,想方设法沟通协调双方利益;另一方面主动到张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了解情况,联系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对案件进行再次沟通协调。

执行法官充分考虑双方的合法权益,多次到争议房产所在地张北县调查案件基本事实,实地调查取证。10月14日,经过执行法官多方努力,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达成一致意见,12户业主将剩余房款交到法院,房地产公司15

日内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证。

截至11月16日,除1户因特殊情况与房地产公司协商退房外,其余11户均将剩余房款交到法院。11月23日,房地产公司依约为11户业主办理了房本。至此,双方近10年的购房纠纷终于化解。

“张家口中院执行局在执行该案中,尽心尽责、公平公正,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房地产公司负责人表示。业主代表秦某也十分感激地说:“执行法官们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我们购房户解决了房本问题,我代表全体业主对法院的执行工作表示感谢!”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彭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